

2022全國塑膠創新產品設計競賽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本活動旨為提供學生與產業交流之平台，讓學生以塑膠材質的特性，進而發揮創意並進行塑膠材料的應用開發與設計，鼓勵學生參與競賽同時培養塑膠材質專業設計人才。

二、競賽活動辦法

參賽資格：

1. 本國大專院校在學生，可組隊報名參加，不限科系及年級，且個人或組隊(至多四人)可報名多件作品。
2. 團隊成員於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，請務必詳實填寫競賽報名資料。

作品限制：

1. 以材質為塑膠 PP、PS、ABS，進行創意作品設計。例如：手機周邊、辦公小物等，尤以能促進社會福祉產品為佳。
2. 需考量產品能使用塑膠射出成型機開模製作及大量生產。
3. 產品零件不得超過3件，且每個零件尺寸的成品重量在59g 以內；模具尺寸高450mm 以內；長460mm 以內；寬410mm 以內。

競賽時程：

日期	排程	備註
即日起	開始競賽收件	
111年1月14日	初賽收件截止	將報名檔案和資料寄送至： airfactory@o365.mcut.edu.tw
111年1月21日	決賽入圍結果	入圍結果將以 email 進行通知
111年2月18日	決賽繳件	決賽資料寄送至： airfactory@o365.mcut.edu.tw
111年3月4日	決賽公布	

三、評選方式

初賽

資格審查通過後由評審委員依照繳交資料進行評選，篩選十名作品進入決賽，並可視作品水準調整獲獎作品數量，同時主動通知獲獎團隊，未獲獎團隊則不另行通知。

評選項目	比重
原創性	25%
商品可行性	25%
外觀造型	20%
功能	20%
社會問題改善	10%

決賽

入圍作品需繳交3D 作品模型檔案，並製作出產品模型進行產品發表，評審委員再依照繳交資料及發表內容進行評選出前三名，若評審委員判定作品無前三名之資格獎項名次可從缺。決賽以下列評選項目進行評分：

評選項目	比重
原創性	30%
商品可行性	30%
外觀造型	15%
功能	15%
社會問題改善	10%

四、獎勵方式

初賽：初賽入圍**每組皆可獲得禮券1200元**，並由團隊代表人代表領取。

決賽：決賽得獎組別，由團隊代表人代表領取。

名次	獎項	組數
第一名	禮券4000元，獎狀每人乙張	一組
第二名	禮券3000元，獎狀每人乙張	一組
第三名	禮券2000元，獎狀每人乙張	一組

五、繳件資料

初賽

1. 報名資料(附件一)及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(附件二)，詳細填寫報名資料和團隊成員資料。
2. 作品設計圖(版面尺寸為 A4，解析度為300dpi，檔案格式為 jpg)
版面內容包含：作品名稱、設計說明和設計特色等文字產品圖和三視圖，可以清楚表達產品外觀使用情境和產品比例、大小，以三張為限。

決賽

1. 作品設計圖(版面尺寸為 A4，解析度為300dpi，檔案格式為 jpg)
版面內容包含：作品名稱、設計說明和設計特色等文字產品圖和三視圖，可以清楚表達產品外觀使用情境和產品比例、大小，以三張為限。
2. 3D 作品模型檔案模型，**檔案格式為 STL**，必須與初賽繳交圖面設計一致，可進行小幅度的修改。

主辦單位：明志科技大學 管理暨設計學院 先進智能即時生產示範工廠
協辦單位：台北科技大學、亞東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醒吾科技大學、
臺灣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
活動期間聯繫窗口：董小姐 電話 02-29089899#3122 E-mail airfactory@o365.mcut.edu.tw
諮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-下午4:00

**2022全國塑膠創新產品設計競賽活動
基本資料表**

主要聯絡人			電話		
學校			系級		
學號			E-mail		
團隊人員	系級	學號	姓名	電話	
作品名稱					
設計理念					

2022全國塑膠創新產品設計競賽活動 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參賽聲明書 _____ 同意參加「2022全國塑膠創新產品設計競賽」(以下簡稱本競賽)，且在此聲明：

一、本團隊保證全體成員均已確實了解本競賽活動辦法和公告，並無代簽署情事，願同意遵守各項規定。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，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則追回得獎資格與獎勵。

二、本團隊所有成員具結各項報名資料正確無誤，以及所參加比賽之作品係本團隊之原創著作，原創並未抄襲他人，或已取得相關智慧財產權權利人之授權，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若非原創，請註明資料來源出處，若有不實，願自負全部之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團隊同意依規定時間如期完成各階段繳件。本作品如獲本活動之獎項，本人同意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所有，本人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另外，此得獎之作品本人亦不得再行參加其他國內、外比賽。

四、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擁有相關修改及使用之權利。保有刪除、修飾權、重組權，有權製成產品、宣傳品、紀念品等，並可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方式運用於各類媒體進行公開發表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重製編輯、陳列、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網路刊登、下載傳輸等與主辦單位相關之非營利與商業推廣活動，將不另致酬及告知本人。

五、本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辦法之相關內容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活動之規則，對評選之結果亦願予以尊重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主辦單位 明志科技大學 管理暨設計學院 先進智能即時生產示範工廠

代表人簽名：_____ (代表人須親簽，請勿代簽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